

## 線上閱讀

[www.lsmchinese.org](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)

第三十六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四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三十六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十四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十六章一至十三節。

路加十六章實際上是十五章的延續。這由頭一節的『又』字得著有力的證明。這字指明延續，特別是用在一章經文開頭的地方。

作管家事奉主

前一章主說了三個比喻，是關於罪人的得救。本章祂繼續說了一個比喻，是關於信徒的事奉。罪人成了信徒以後，需要作精明的管家事奉主。

十五章清楚的陳明神聖三一所成功的完全救恩。但是主耶穌陳明這事以後，沒有停止講論，祂繼續告訴法利賽人另一個比喻。在這比喻中，我們不是看見救恩，乃是看見精明的管家。這指明我們被接納到神的家以後，應當成為管家。我們原是罪人，現在已經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。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神家裏得救的人，就應當是在神家裏事奉神的管家，這就是說，我們該在召會裏事奉神。

我們在路加福音裏看見，每當主耶穌說到救恩時，就進一步啟示事奉的事。比方說，十章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，描繪人救主在祂彰顯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拯救恩典。緊接著這個比喻，有馬大和馬利亞的事例，顯示我們何等需要照著主的心意和愛好事奉主。十四章的原則也是一樣。首先，主對我們說到神邀請人參加大筵席，這表徵神的救恩。此後，主教導人出代價，捨棄一切屬地的事物跟從祂。這樣，我們就是良善而忠信的跟從者，可以進入要來的禧年。這教導也與事奉有關。然後在十五章完滿的陳明神完全的救恩之後，主在十六章說了一個比喻，給我們看見我們得救以後，需要在神的家中作管家事奉神。

教導作精明的管家

精明管家的比喻簡單而簡短，不過這比喻包含令人費解的點，就是主用不義的管家說明在神家中之管家的事奉。我們會看見，這不是說，主教導我們事奉的時候要不義。這裏重要的是管家的精明。

一節說，『耶穌又對門徒說，有一個財主，他有一個管家，有人向他控告這人揮霍主人的財物。』這裏的管家說明三一神的愛和恩所拯救的信徒，如何成為主的管家，主將祂的產業託付給他們。（路十二42，林前四1~2，彼前四10。）

二、三節接著說，『主人叫管家來，對他說，我所聽到關於你的事，是怎麼樣？把你管家職分的賬目交代清楚，因你不能再作管家了。那管家心裏說，主人要撤去我的管家職分，我該作甚麼纔好？鋤地罷，無力；討飯罷，怕羞。』在這裏管

家說，作農夫在田裏鋤地罷，無力；作乞丐乞求幫助罷，怕羞。在四節，管家心裏說，『我知道該怎麼作，好叫人在我被撤去管家職分之後，可以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』這裏的接表徵被接到永遠的帳幕裏。（路十六9。）

五至七節說，『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的叫了來，問頭一個說，你欠我主人多少？他說，一百簍油。管家說，拿你的賬，快坐下寫五十。又問另一個說，你欠多少？他說，一百石麥子。管家說，拿你的賬寫八十。』在這些經文裏，我們看見這個被撤去的管家，趁著還在主人家中，抓住機會為別人作些事，好叫他們以後可以為他作點甚麼。這是管家的精明。

論到這管家的精明，八節說，『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精明；因為今世之子對待自己的世代，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。』不過這裏不是誇獎管家不義的行為，乃是誇獎他的精明。

在八節，主耶穌解釋，今世之子對待自己的世代，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。今世之子指未得救之人，屬世的人。光明之子指得救的人，信徒。（約十二36，帖前五5，弗五8。）『對待自己的世代，』指對待他們那一代的人。這裏主當然不是教導我們要不義，神乃是教導我們要精明，就是要見機行事，抓住手邊的機會。藉著那不義的瑪門結交朋友

在九節，主接著說，『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為自己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去。』藉著瑪門結交朋友，是指照著神的引導，用錢財行事幫助人。

瑪門，就是錢財，屬於撒但的世界，在地位和存在上是不義的。管家靠著不義的行為運用他的精明。主藉此教導我們信祂的人，在使用不義的錢財上，運用我們的精明。

『那不義的錢財，』指明錢財不在神的範圍裏。錢財在神的國以外，在撒但的世界裏。因此，錢財在地位和存在上都是不義的。事實上，就神而論，錢財不該存在。在這宇宙中，不該有錢財這樣的東西。我們若愛錢，就是愛不該存在的東西。

在九節，主說，我們若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我們可以被接到永遠的帳幕裏去。無用，指明撒但的世界過去之後，錢財在神的國裏就毫無用處了。永遠的帳幕即永遠的住處。那些因精明的信徒同得利益的人，要把精明的信徒接到永遠的住處。這要成就在要來的國度時代。（路十四13~14，太十42。）

在不義的瑪門上忠信

在十節，主接著說，『在最小的事上忠信的，在許多事上也必忠信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的，在許多事上也必不義。』最小的事是指瑪門，就是今世的產業；許多事是指來世豐富的產業。（參太五21，23。）

在十一節，主說，『你們若是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，誰還把那真實的信託你們？』那真實的，指要來國度時代真實的產業。（參太二四47。）

在十二節，主接著說，『你們若是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信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？』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祂無意要新約信徒顧到物質的產業。雖然這世界物質的東西是神造的，也是屬祂的，（代上二九14，16，）卻因人的墮落敗壞了，（羅八20~21，）並且被那惡者撒但所霸佔；（約壹五19；）因此牠們屬於墮落的人，且是不義的。（路十六9。）神的確用今世物質的東西供應信徒每日的

需用，（太六31～33，）並將一分財物託付這些神的管家，給他們操練、學習，為要在今世試驗他們；然而，這些財物沒有一樣該被他們視為己有，直到來世萬物復興的時候。（徒三21。）那時，信徒纔要承受世界，（羅四13，）並為自己得著長存的家業。（來十34。）今世他們應當在神所交給他們暫時的財物上操練忠信，使他們可以對他們來世永遠的家業學習忠信。

十三節接著說，『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；因為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，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。你們不能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』這節的事奉，直譯，作奴僕服事。忠於，或，依附。原文有依附這一方而反對那一方的意思。這指明事奉主需要我們愛祂，將我們的心給祂，緊緊聯於祂，將全人給祂。這樣，我們就從瑪門的霸佔和篡竊下得釋放，可以完全徹底的事奉主。主在這裏強調，我們要事奉主，就必須勝過誘惑人、欺騙人的不義瑪門。

在十三節，我們看見瑪門與神敵對，與神相爭。因為瑪門與神敵對，所以是邪惡的。在我們這面，我們不能事奉兩個主。我們不是事奉神，就是事奉瑪門。這件事非常嚴肅。

主論到錢財的話，特別是對貪愛錢財的法利賽人說的。（路十六14。）他們假裝愛神並為著神。但是主很清楚他們不是愛神的人，乃是貪愛錢財的人。

禧年、國度、福音與人救主

主耶穌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，一些法利賽人出來與祂對抗。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，主所作所說的，許多都是針對法利賽人。這些事的記載，乃是路加福音的特徵。馬可福音與馬太福音的記載稍有不同。路加在他福音書裏的寫法是要顯示，主耶穌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和出來迎著祂的法利賽人之間的衝突。在十四至十六章，主的話是對法利賽人說的。

在這幾章裏，主的話是根據祂在四章所宣告的禧年。我們已經看過，禧年被啟示為兩面：今世禧年的一面與來世禧年的一面。換句話說，主說到現今的禧年與來世的禧年。現今的禧年是恩典的禧年，但來世的禧年將是國度的禧年。

今世的禧年與來世的禧年實際上就是神的國。不僅如此，神的國就是人救主自己。此外，禧年就是福音。按馬可福音，特別是按路加福音，福音就是神的國。神的國乃是救主自己，那包羅萬有者，以神和人的身分，帶著神聖屬性，彰顯在祂的人性美德裏，來將自己當作種子撒播。我們在馬可福音生命讀經裏曾指出，馬可四章裏國度的種子，可以稱作國度的基因。主耶穌將祂自己當作神國的種子—基因—來撒播。神的目標乃是那撒在接受者裏面的種子，可以生長並發展成為國度。這是真正神的國。這國度是福音，釋放我們脫離各種轄制，恢復我們對所喪失之產業的權利，好在基督裏藉著那靈享受神。這就是禧年。

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：在路加福音裏，福音、神的國、人救主與禧年，實際上是同義辭，指同一件事。這四件事指我們得釋放脫離轄制，並且經歷我們神聖產業的恢復。這是禧年、福音、神的國，也是人救主自己。

在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路上，主說話的基本元素乃是禧年。禧年也是主教訓的管治原則。九章五十一節至十九章二十七節的每件事都與禧年有關。

我們若沒有看見禧年是九至十九章的基本元素和管治原則，就沒有能使我們正確且透徹領會這些章節的鑰匙。反之，我們對這些章節的領會可能是片斷的；就是說，我們可能這裏領會一點，那裏領會一點，卻沒有整體的領會這些章節。我們可以將路加福音這段話比作拼圖玩具。我們惟有使用這把鑰匙開啟每章聖經，纔

能將每一塊拼在一起，而看見完整的圖畫，就是描繪禧年的圖畫。

### 管家職分與處理錢財

我們在路加十五章看見，神聖三一所完成的救恩。神的救恩帶進管家職分。我們得救的人，現在應當作神的管家，事奉拯救我們的神。管家是家庭裏有用的人。這指明我們得救以後，應當在神的召會，就是今天神在地上的家裏，作好管家事奉神。

按路加十六章，我們的管家職分與處理錢財很有關係。就一面說，我們都是天天處理錢財的『銀行家。』你每天都會想到你的產業中有多少錢。

我舉例說明人怎樣被錢財霸佔。有一個故事說到一個商人，在牧師講道之後，有人請他禱告。這人大喫一驚，又不能逃避禱告。他在禱告中，突然說出一筆款項來。他禱告的時候，自然而然就說到錢。這應驗主的話：『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』（太十二34。）凡我們心裏所充滿的，至終都要從我們口裏說出來。

你聽到這個商人的事，可能認為你絕不會那樣。然而，你豈不是常想到錢財的事麼？甚至在召會的聚會中，你也可能擔心錢，思想你的戶頭裏有多少錢。處理錢財實在是件大事。

沒有錢財，撒但的世界就無法存在，若沒有錢，世界就不復存在，神的國就會來到。錢財去了，國度就來到。

主耶穌必定知道我們這人深處的祕密。這深處的祕密就是瑪門，錢財。主不僅知道我們裏面這個祕密，祂也知道如何摸著我們錢財的難處。關於錢財，我們可能都像法利賽人。因此，在十六章一至十三節，主教導我們在處理錢財的事上要精明。祂教導我們要抓住機會，精明的使用不義的瑪門。

時候將到，不義的錢財—瑪門—就要無用。這就是說，將有錢財無用的時候。我信這是在千年國的時候。聖經沒有明言告訴我們，千年國時，錢財會無用。但是我研讀聖經裏千年國的結果，我相信情形會是這樣。我根據以賽亞書、福音書、使徒行傳、保羅書信、啟示錄研讀千年國以後，我要確定的說，千年國來到時，錢財就無用了。今天的世界是撒但的系統，而錢財屬於這撒但的系統。但是千年國來時，撒但的系統就要被了結，並被神的國頂替。於是錢財在人類社會裏就不再地位。

有些人也許以為，千年國不到，錢財無用，是很久以後的事。但是你會否想過，人死了，他的錢對他就無用了？人死的時候，他與錢財的關係就了結了。某人也許很有錢，但他死了，錢財對他就都無用了。使用我們的錢財叫別人得利益。我說到這事是要指出，我們需要抓住機會，精明的使用我們的錢財，叫別人得利益。試著使用你的錢財叫別人得利益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別人會為你作些事。

在十六章九節，主說，『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為自己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去。』這指明那些因我們正確使用錢財而得利益的人，會歡迎我們進到永遠的帳幕裏去。這將在要來的國度時代。主耶穌回來，我們被接到祂國度的時候，我們當中有些人會受到許多人的歡迎。這些歡迎的人是誰？他們是今世因著我們精明的使用錢財而得利益的人。

我用簡單的例證說明這事。假定你用一筆錢出版福音單張，目的是要帶人歸主。那些因你這樣使用錢而得利益的人，將來會歡迎你。他們會說，『弟兄，我們要知道，我們得救是藉著你花錢所出版的單張。』這是個例子，說出那些因我們

的精明同得利益的人，要歡迎我們進入永遠的帳幕裏去。

在十六章的比喻中，不義的管家趁著還在主人家的時候，抓住機會幫助欠他主人債的，減少他們的債務。（路十六4~7。）他抓住機會使用錢財叫別人得利益。同樣的原則，當我們還在往國度去的路上，我們應當使用我們的錢財，叫別人得利益。我們不應當為著自己，為著奢侈、消遣、享樂或放縱而用錢。相反的，我們應當為著別人的利益而用錢。需要是龐大的，我們有許多可作的，好叫別人得利益。這就是在事奉主的事上精明。

我們不在正確的時候為著正確的目的使用錢財，就不能忠信的事奉主。我們若宣稱我們事奉主，卻錯誤的使用錢財，我們就不誠實。誠實的管家會作的第一件事，就是正確且精明的處理錢財。

我十幾歲讀英文的時候，讀到富蘭克林一篇論錢財的文章。富蘭克林在那篇文章裏說，賺錢容易，花錢難。富蘭克林的話令我喫驚，因為我認為賺錢困難，花錢容易。但是我讀過那篇文章以後，就確信賺錢容易，但要正確的花錢卻很難。我們花錢而不至破壞自己、別人或社會是很難的。想想著富人花錢花得不正當，對社會造成多少的破壞。富人若正確的使用錢財，就會叫自己、別人和社會全體得利益。沒有疑問，我們要作主的管家事奉主，就必須正確的處理錢財。

我們有些人會說，『我不是有錢人，因為我並不富有，我對花錢的方式沒有難處。』然而，你可能對你的錢財仍有難處。即使你不富有，你也要學習如何處理你的收入。忠信的給我服事主、服事召會已經半個世紀以上了，我能見證，任何基督徒團體的成員，忠信且持續的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，他們的財物一定是豐富的。召會財務的統計證實這點。有些團體要求他們的成員保證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，這些團體的錢財總是豐富的。這裏的點不是叫我們律法的要求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。這裏的點是，那些忠信奉獻十分之一收入的人，錢財從不缺乏。

我特別鼓勵青年人，要學習把收入的一部分奉獻給主。青年人，你畢業後開始上班，應當立刻開始這樣作。你頭一次領薪水，就要把一部分奉獻給主。我能見證，我年輕的時候就是這樣實行。我頭一次賺錢的時候，雖然是個窮學生，還是保留一部分給主。也許我們當中有些人從來沒有想到這點。因此，我鼓勵眾聖徒，特別是青年人，所賺的錢奉獻一部分給主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學習正確的處理錢財。

忠信且持續的奉獻給主的人能見證，他們給的越多，領受的就越多。對我們基督徒來說，要豐富就要給。領受的路就是給。主自己說，『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用十足的量器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』（路六38。）在這裏我們清楚看見，給乃是領受的路。

一個召會貧窮，乃是那個召會成員的羞恥。這樣的貧窮，也許指明召會的成員在給的事上不忠信。願我們都學習在處理錢財的事上，作忠信的管家事奉主。

我鼓勵你們把所給的記錄下來。把你在一年之間所給的每樣東西記錄下來。然後在年底，看看你給主的，佔主給你的百分比有多少。我鼓勵你們都這樣實行。按我研究過的統計和聽過的見證，我們給主的越多，我們能給的就越多。比方說，你若一年給百分之十，第二年你也許能給百分之二十。然後你若忠信的給得更多，下一年你也許能給得更多。這裏的點是我們給的越多，我們就越能給。

有些人聽到關於忠信和給的這段話，也許會說，他們沒有足毅的信心持續的給。事實上，這不是我們信心的問題，乃是我們實行的問題，而我們的實行乃是根據主的信和主的信實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